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授权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天福、林思恩、林清辉、周世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香港”)向关联方THE BEST OF YOU SPORTS, S.A(以下简称“BOY”)借款的有关议案,本次借款金额为500万欧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贵人鸟香港以其持有的BOY公司32.96%的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二、进展情况

贵人鸟香港已与BOY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并于2018年11月获得BOY提供的借款500万欧元,借款期限自BOY提供借款之日起6个月止,其它借款要素也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借款条件保持一致。该笔借款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9年5月到期,由于境内宏观外汇管理政策,公司向境外BOY支付该笔到期借款尚需一定期限。经与BOY协商,一致同意对该笔借款进行延期。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的授权议案》,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持续延期、利率调减、质押担保物变更及处置等事项,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有关事宜,包括商谈、签署有关借款延期、变更或处置协议,并授权其全权经办上述事宜,如若商谈后的上述借款重要要素(借款利率、质押物)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需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进展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进展授权及授权范围,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要素范围内,进展事项授权范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商务服务业”(暂定,以最终核准为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上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商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9-01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5	贵人鸟	2019/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9年6月20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马延毅、颜春红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217000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15项议案内容中有关年限表述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2018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授信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2019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授信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东泽、郭东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19/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92211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郭东圣、黄志军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核实,郭东泽先生因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为39,299,998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31,804,174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6月5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80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6%)和276,022,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7,82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核实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及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2宗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1宗诉讼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41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某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20,901.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已开庭,但暂时作出裁定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森、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64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已下发民事裁定书,同意诉前保全申请;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10,531.8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473.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